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20；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26；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Global X ETF系列的子基金）¹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更改該等子基金的指數計算方法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自各子基金指數的指數提供者Solactive AG（「Solactive」）了解到，其已對各子基金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作出下文A節及B節所述的更改。

A. 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Solactive修改了指數計算方法，以令子基金的指數更多樣化，及減低對某少數成分股的集中度：

1. 將權重上限從6%提高到數9%，以限制較小的公司的過度權重（如發行章程附錄4“權重”分節中所述），如下：“於各選股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計算，從而使相關指數各公司的權重不會超過9%。因達到上限導致的額外權重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構成相關指數的其他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不會超過9%）。”
2. 將成分股的數量由20個增加到30個（如發行章程附錄4中“選股準則”分節所述），如下：“（a）甄選按總市值計排名前30的證券納入指數。（b）甄選排名20至40的現有成份股納入指數，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30為止。（c）倘經過第（b）步之後的股數少於30，則會甄選排名20至40的非成份股，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30為止。”
3. 加入上市歷史最少為6個月的限制，以避免公司沒有足夠的交易歷史記錄（如發行章程附錄4中的“指數範圍”分節所述），如下：“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總部位於中國或香港的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並且至少有6個月的上市歷史：a) 香港：香港聯交所；b) 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c) 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B. 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Solactive修改了指數計算方法，以令子基金的指數更多樣化，及減低對某少數成分股的集中度：

¹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一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將權重上限從6%提高到數9%，以限制較小的公司的過度權重（如發行章程附錄5“權重”分節中所述），如下：“於各選股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計算，從而使相關指數各公司的權重不會超過9%。因達到上限導致的額外權重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構成相關指數的其他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不會超過9%）。”
2. 將成份股的數量由20個增加到30個（如發行章程附錄5中“選股準則”分節所述），如下：“（a）甄選按總市值計排名前30的證券納入指數。（b）甄選排名20至40的現有成份股納入指數，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30為止。（c）倘經過第（b）步之後的股數少於30，則會甄選排名20至40的非成份股，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30為止。”
3. 加入上市歷史最少為6個月的限制，以避免公司沒有足夠的交易歷史記錄（如發行章程附錄5中的“指數範圍”分節所述），如下：“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總部位於中國或香港的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並且至少有6個月的上市歷史：a) 香港：香港聯交所；b) 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c) 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C. 一般事項

為免引起疑問，(i)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保持不變；(ii)上述變動不會對該等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動；(iii)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提高；(iv)上述變動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v)上述變動不會影響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各指數的認受性；及(vi)該等子基金的正常運作不會受到干擾。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20年7月13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將於2020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²及港交所www.hkex.com.hk上刊登。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子基金管理人
日期：2020年7月13日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